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潔志女士（「李女士」）將於2026年2月28日退休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亦將自2026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休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彭志雄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彭先生於2026年1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負責統籌本集團之管治、法律、合規、保險及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亞太地區建築及工程項目與業務營運之內部法律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1989年獲英國利茲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執業律師。彼亦為註冊舞弊審查師、註冊反賄賂首席執行師、認可ESG策劃師及註冊資訊隱私經理。彼過往曾擔任之內部法律職務包括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公司律師、科進（亞洲）有限公司法律主管、一眾集思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區域總法律顧問以及尼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彭先生於2024年獲錢伯斯評為大中華區最具影響力之總法律顧問，並自2018年起持續領導屢獲殊榮之法律團隊，該等團隊曾榮登GC Powerlist 500、《亞洲法律雜誌》及GC In-House Community等獎項名單。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先生，並感謝李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海明先生、鄭偉能先生和鄭偉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柯小菁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